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乐东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勘察测绘单位

2、项目编号：HNJYG20180501

3、采购预算：3580000.00元

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1.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精神，按照《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66号）要求，确保完成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的划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我县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天然橡胶生产现状为基础，将“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3.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和重要农产品自给保障水平，综合考虑消费需求、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落实到田头地块。

4. 坚持统筹兼顾、持续发展。围绕保核心产能、保产业安全，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建设合力，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改善。

5. 坚持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积极引导农民参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天然橡胶生产。

6. 坚持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两区”建设和管护工作，稳定粮食和天然橡胶种植面积，保持种植收益在合理水平，确保“两区”建得好、管得住，能够长久发挥作用。

7. 坚持“多规合一”、符合规划。“两区”划定要在我省、县“多规合一”框架下进行，不能突破“多规合一”的底线，确保“两区”划定地块的唯一性和不重合性。

三、项目具体内容

2018年12月底完成全县11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和50万亩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

1. 水稻生产功能区。全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指标11万亩，以产粮大

镇、集中连片田洋为划定重点。

2.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全县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50万亩。

以垦区、山区地区的优势植胶区为重点。

四、确定“两区”划定条件

1. 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 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划入“两区”。

2.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的条件：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天然林保护工程区等保护区外，风寒侵袭少的宜胶地块优先列入生产保护区。

3. 落实地块。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普查、我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交通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有关资料，结合我县“多规合一”的最新成果，明确“两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管护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

4. 确定勘察测绘单位。根据“两区”划定的任务、内容及工作量，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具有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确定勘察测绘单位，按照有关保密要求，相关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其工作主要内容：

1. 摸清划定区域基本情况。收集全国第二次土地普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确权颁证资料，开展图上作业，将划定任务明确到具体地块并编号登记。

2. 实地勘测。对编号地块进行实地勘测，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及基础设施条件、承包经营主体、管护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

3. 建立图斑和据库。结合图上作业和实地勘测成果，形成完整的图斑，建立划定数据库。